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啟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64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王啟吉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被害人陳明非其所有及不知為何人的物品，因此該物並無扣押之必要。因該案業已判決，該物並未諭知沒收，依法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項、第1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前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於民國114年8月5日22時45分許，扣得聲請人所有之本案車輛（含鑰匙），嗣經檢察官起訴，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後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642號審理中，尚未確定。被告雖執前詞聲請發還本案車輛，然本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目前尚於本院審理中，考量本案車輛是

被告為本件犯行所使用之物，而與本案案情存有一定關聯性，雖原審判決未諭知沒收，惟起訴書就本案車輛認是被告所有，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主張應依法宣告沒收。是本案車輛於審理中除可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外，日後尚可能經判決為沒收之諭知，難謂已無扣押留存之必要，且因車輛為動產，如暫行發還被告恐遭被告隱匿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案之執行，為確保本案日後審理之需要及將來執行之可能等一切情狀，認於判決確定前，仍有繼續扣押留存車輛之必要，尚難發還，聲請人請求發還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林宜民

法　官　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